

食品经营许可证

(副本)

说明

- 1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合法凭证。
- 2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，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。
- 3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- 4.食品经营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展开食品经营。
- 5.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- 6.食品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证。
- 7.食品经营者应当在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，及时到原许可部门申请延续。

经营者名称:重庆纪哲商贸有限公司
社会信用代码:91500102MA5U415N81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向娟

住所:重庆市涪陵区荔枝乌江村4组52号

经营场所:重庆市涪陵区荔枝乌江村4组52号

主体业态:食品销售经营者
经营范围:预包装食品(含冷藏冷冻食品)销售

许可证编号:JY15001020012584(1-1)

日常监督管理机构:涪陵区分局荔枝街道监管所

日常监督管理人员:杜京桥,刘玉松

投诉举报电话:12331

发证机关:重庆市涪陵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涪陵区分

发证人:刘娟

签发

有效期至 2022年04月19日



再次复印无效